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财〔2024〕9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高校财务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重大经济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坚持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管理体制，是学校重大经济事项的审议机构，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审查意见，服务学校发展战略。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从学校整体利益出发，统筹协调学校各项财经工作，对学校重大财经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和审议，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具体职责如下：

- （一）审议学校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综合预算和决算；
- （二）审议学校重点工作预算绩效；
- （三）审议上缴学校经济任务的完成事项；
- （四）审议学校重大预算调剂事项；
- （五）审议与学校经济活动有关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工作的副校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工会，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财务资

产部主要负责人，有关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资产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财经委员会主任可聘请校内外专家临时组成专门咨询机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中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工会，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财务资产部主要负责人直接担任委员。

第八条 下一届委员中的专家和代表由本届主任、副主任提名，本届财经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在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任。

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工作调离或毕业离校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的；
- （三）因其它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上述原因出现委员会委员缺额，可由主任、副主任提出增补人选，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确定。

第十一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学校建设与发展信息；
- （二）出席财经委员会会议；
- （三）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委员需履行的义务:

(一) 加强国家财经法规、政策的学习, 关心和熟悉学校的财经工作情况, 立足于学校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充分发表意见, 积极建言献策。

(二) 严守财经纪律, 廉洁自律, 对财经委员会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三) 遵守工作纪律, 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 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十三条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可召开财经委员会会议: 一是根据财经委员会职责, 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提议; 二是由财经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议。

第十四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 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 研究有关议题的单位负责同志、专家、代表列席。

第十五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事项的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校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综合预算和决算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当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起草, 报主任签发, 分送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校领导和单位, 作为学校决策的参考。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属于学校“三重一大”事项, 按照相应要求及程序报请

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施行，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西大发〔2015〕10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